

一、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營運資金之需求與償還銀行負債強化公司財務體質、海外購料等需求，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或以私募方式(包括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籌募資金，發行總額上限為美金五千萬元或等值之新台幣或其它幣別，上述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

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皆為記名式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額度範圍內視市場狀況決定發行方式及調整發行額度，得一次辦理。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亦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或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等市場情況，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惟若本案訂價當時相關法令就實際發行價格另有規定時，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當時法令規定調整之。
3. 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總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相關事項之議定，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市場狀況而作必要之修正，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 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普通股股份相同。
5.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作業，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下列事宜：
 - (1) 為本公司編製、核可及簽署於海外銷售海外存託憑證之公開說明書。
 - (2) 核可代表本公司與外國存託機構、主辦承銷商及其他協助

承銷商等，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事宜簽訂相關契約。

6. 本次增資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二) 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將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發行，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情形決定發行方式，海外或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辦法與發行條件，請參閱議事手冊。

1. 私募有價證券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依(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A)、(B)二者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本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市場情況決定之。

本公司私募國內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次價格係參考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且法令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之轉讓限制，故所定之價格實屬合理，不致影響股東權益。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採用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較其他純負債性質之方式適宜。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等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而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若投資人將債券轉換為股權，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有利公司長遠之發展，故本次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應有其合理性。

本次私募訂價雖不低於參考(理論)價格的八成，但若因市場價格之緣故，實際訂定之認股(轉換)價格仍低於股票面額時，所產生之累積虧損金額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彌補虧損，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將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 (1) 未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惟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 (2) 辦理私募之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之額度發行總額上限為美金五千萬元或等值之新台幣或其它幣別，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一年內一次辦理。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說明如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用途：為擴大經濟規模以因應經營環境變化、償還長期負債強化財務體質與海外購料等需求；預計達成效益：可有效強化公司之經營狀況與財務體質。
4.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含私募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唯該等普通股之上市與再次賣出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為之。如係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依 97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513881 號函規定，應於私募契約中載明下列事項：
 - (1) 私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應募及轉讓行為係於境外發生，應依私募當地國之法令規定辦理；嗣後私募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
 - (2) 本次私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普通股及其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增資所配發之股票，須俟該公司債交付日滿 3 年後，依相關法令檢附相關書件，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始得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二、本次增資之發行方式、金額、條件、時機、資金運用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依據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本次若為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實際發行辦法、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受託人、代理還本付息、轉換機構及其他有關細節、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因素變化作必要之變更，並配合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四、為配合私募之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私募國內或海

外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所需之事宜。

五、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謹提請 公決。